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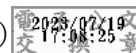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請依結論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司法院及法務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結論及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機關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2 年度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

二、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經管國有不動產現場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四、結論：

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督導及列管追蹤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財政部112年度實地訪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高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依高院臺南分院所填自我檢核表：</p> <p>1. 項次一（二）2(1)A 填載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已領有使用執照尚未登記者為0棟，惟續填未依規定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顯不合理。據該分院表示係誤填。</p> <p>2. 項次五（一）1 填載經管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現地勘查，該分院經管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81地號國有土地(面積約2.8公頃)現況閒置，未依撥用計畫建築使用(詳檢核項目三)，檢核表所填與事實不符。</p> <p>3. 項次五(一)7 填載，經管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惟續填(4)無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應廢止撥用情形，顯不合理。且查行政院99年3月8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93000200號函核准上述國有土地撥予該分院作辦公廳舍遷建用地，檢核表所填與事實不符。</p>	<p>1. 請高院臺南分院爾後注意依實際管理情形詳實填載自我檢核表，以發揮檢核功效。</p> <p>2. 請司法院就左列檢核不實部分，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並予妥處。</p>
<p>二、112年度司法院複核高院臺南分院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依司法院所填複核結果表，未就高院臺南分院自我檢核表上述填載不合理情形提出複核意見。</p>	<p>請司法院落實複核之責，以利即時發現管理缺失，並督導改正。</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三、高院臺南分院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8 日函核准撥用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81 地號國有機關用地使用現況、未依計畫使用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p>	<p>1. 本案土地約 2.8 公頃，奉准撥作辦公廳舍遷建用地，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未依計畫使用，本次現地勘查結果，現況空置(雜草地、樹木)，確實尚未依計畫使用。</p> <p>2. 據高院臺南分院表示：</p> <p>(1) 行政院 99 年核准該分院撥用本案土地作為該分院及其他臺南地區新成立法院之辦公廳舍基地。</p> <p>(2) 配合政策及預算分配考量，辦公廳舍評估報告書及興建計畫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9 年 7 月 3 日經司法院核定，111 年 5 月 25 日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簽署新建工程代辦協議，惟因國內營建物價大幅上漲等問題，經與工務局審視原建築計畫並配合需要檢討修正，報經司法院 112 年 2 月 14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p> <p>(3) 工務局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決標作業；後續將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9 月取得建造執照，期於 118 年完成遷建作業。</p>	<p>本案土地撥用迄今逾 13 年尚未依計畫建築使用，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能，請司法院督導高院臺南分院儘速依計畫使用，並列管至結案。</p>

**財政部112年度實地訪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經
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高檢臺南分署）112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高檢臺南分署所填自我檢核表無不合理情形。	無。
二、112年度法務部複核高檢臺南分署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法務部所填複核結果表無不合理情形。	無。
三、宿舍管理情形 (一)112年度辦理自我檢核情形	依高檢臺南分署所填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一)及(二)分別填載，「無」依宿舍管理手冊(下稱手冊)第5點規定擬訂職務宿舍(下稱職舍)管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及「無」就職舍之核借訂定積點標準。	1. 請高檢臺南分署速依手冊第5點規定訂定職舍管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法務部核定；並依手冊第8點規定訂定核借積點標準。 2. 請法務部全面盤點其他所屬機關有無類此缺失，如有，並督導改正。
(二)每年度2次居住事實訪查結果	依高檢臺南分署提供資料，111年度已辦理2次居住事實查考，並簽報首長核定；該分署以訪查表(逐	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除有不可抗力原因【例如因應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戶勾選「現有實際居住」及由借用人簽名)及各戶電費統計表作為訪查紀錄。據承辦單位表示，因平時辦理宿舍修繕時，已確認借用人有居住事實，爰辦理居住事實查考時，逕以上述文件作為紀錄，未另赴實地訪視。</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等】，原則應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高檢臺南分署爾後確實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辦理。</p>
<p>(三)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定核定文件及宿舍借用契約</p>	<p>高檢臺南分署未依手冊第5點訂定職舍管理規定，依承辦單位提供宿舍借用契約，該分署同意臺南市東區府東街236號1樓之多房間職舍借予1位同仁，惟其借用宿舍申請單上未列有隨居任所之眷屬，無法得知同意借用之理由為何；且該申請單所列申請宿舍種類為「職舍」及「單身宿舍」，與手冊第3點規定(無單身宿舍)不符。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同仁申借職舍時，該分署已無單房間職舍可供借用，爰以待借用之多房間職舍供借。</p>	<p>1. 未訂定職舍管理規定一節，建議處理方式同檢核項目三(一)。 2. 請高檢臺南分署全面檢視各類宿舍(含左列多房間職舍)之核借是否符合手冊規定，如有不符，應即改正。 3. 職舍之供借，可視申借情形及經管職舍格局彈性運用，例如，經管1間3房型職舍，可依規定借予1位攜眷同仁作多房間職舍；或拆分成3個單房間職舍，分別提供3位同仁借用。</p>
<p>四、高檢臺南分署奉行政院99年3月31</p>	<p>1. 本案土地1.4公頃，奉准撥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組織調整後為高檢臺南分署)辦公</p>	<p>1. 本案土地原奉准撥作高檢臺南分署辦公廳舍新建用地，經重新</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日函核准撥用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82-1 地號國有機關用地現況、未依計畫使用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p>	<p>廳舍用地，經查閱航照圖，似未依計畫建築使用，本次現地勘查結果，現況空置(雜草地、樹木)，確實尚未依計畫使用。</p> <p>2. 據高檢臺南分署表示：</p> <p>(1) 本案土地因受政府財政預算限制，興建計畫未能列入法務部所屬機關 105 至 109 年規劃辦理辦公廳舍重大工程計畫個案計畫優先順序。</p> <p>(2) 該分署 109 年陳報整建評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核復興建基地之土地利用率甚低，請該分署再行評估需求規劃之合理性。該分署已重新規劃納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辦公廳舍需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提出第一階段整建評估報告陳報法務部，該部已於同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p> <p>(3) 本案土地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用地相鄰，考量檢察官蒞庭與業務運作之需，院檢辦公廳舍不宜距離太遠，因該分院遷建計畫預計 117 年竣工，該分署已加速辦理本案興建計畫。</p>	<p>檢討後改為多機關合署廳舍用地，涉撥用計畫變更，如興建計畫奉行政院同意，應重新依法撥用土地；如計畫未獲同意，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p> <p>2. 本案土地撥用迄今逾 13 年無法依計畫建築使用，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能，請法務部確實督導所屬依規定管理國有財產，如有影響國產權益者，應查究相關人員責任。</p>